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医疗保障政策要求，负责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开展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

具体承担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工作；

派驻相关人员负责全区街道（乡、办事处、开发区）及村（社区）的医疗保障参保登记、资格初审、人员异动、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单位）预算由本单位一个二级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 073. 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三、教育支出	0. 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五、事业收入	0. 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0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881. 9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 00
九、其他收入	0. 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四、金融支出	0. 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8. 8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廿一、其他支出	0. 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 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 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 073. 78	本年支出合计	1, 073. 78
上年结转结余	0. 00	年终结转结余	0. 00
收 入 总 计	1, 073. 78	支 出 总 计	1, 073. 7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73.78	1,073.78	1,07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3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1,073.78	1,073.78	1,07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3003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073.78	1,073.78	1,07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73.78	973.78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7	103.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7	103.0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4	24.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78.83	78.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91	781.91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1	53.6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1	53.61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28.30	728.30	10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0	0.00	1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728.30	728.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0	88.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0	88.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4	73.9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6	14.86	0.0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73.78	一、本年支出	1073.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881.9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8.8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73.78	支 出 总 计	1073.78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3.78	973.78	948.18	25.6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7	103.07	102.83	0.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7	103.07	102.83	0.2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4	24.24	24.00	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83	78.83	78.8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91	781.91	756.55	25.36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1	53.61	53.6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1	53.61	53.61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28.30	728.30	702.94	25.36	10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728.30	728.30	702.94	25.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0	88.80	88.8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0	88.80	88.8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4	73.94	73.9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6	14.86	14.86	0.00	0.00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3.78	973.78	948.18	25.60	100.00
083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073.78	973.78	948.18	25.60	100.00
083003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073.78	973.78	948.18	25.60	100.00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3.78	948.18	25.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4.18	924.1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5.05	165.0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89	36.89	0.00
30103	奖金	312.00	312.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7.87	117.8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83	78.8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1	53.6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4	5.5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94	73.9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5	80.4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	0.00	25.60
302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0.00	0.10
30211	差旅费	4.00	0.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00	0.80
30226	劳务费	0.20	0.0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8.19	0.00	8.19
30229	福利费	3.61	0.00	3.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00	0.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	24.00	0.00
30302	退休费	24.00	24.00	0.00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3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30030000100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4083T000000100	开展医疗保险宣传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填报人	徐昊		联系电话	8592229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73.78	100.00%	7020.89	1157.8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73.78	100.00%	7020.89	1157.8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948.18	88.3%	818.22	980.99
		运转类项目支出	25.6	2.39%	24.67	26.8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0	9.31%	6178.00	150
合计		1073.78	100.00%	7020.89	1157.86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医疗保障政策要求，负责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开展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					
	2、具体承担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工作。					
	3、派驻相关人员负责全区街道（乡、办事处、开发区）及村（社区）的医疗保障参保登记、资格初审、人员异动、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有关政策，严格按照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确保及时救助、据实救助、应助尽助，推进医疗救助与医保一体化经办，提高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00	100.00	商品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目标：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目标：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长期目标：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协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	落实“双总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医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举办打击欺诈骗保培训期数	≥5 期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培训打击欺诈骗保人次	≥700 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 张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制作宣传展板	≥1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组织第三方机构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40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			落实“双总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医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举办打击欺诈骗保险培训期数			≥5 期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培训打击欺诈骗保险人次			≥700 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险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 张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 宣传制作宣传展 板			≥1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组织第三方机构 检查定点医疗机 构家数			≥40 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 会 经 济 效 益指标	加强医疗机构费 用控制，保障基 金安全运行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 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开展医疗保险宣传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2083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昊		联系电话	8592229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黄陂区委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黄陂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陂发〔2019〕2 号）； 2、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 号）； 3、中共黄陂区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区软弱涣散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区医疗保障局《黄陂区 2021 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陂医保〔2021〕3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政策宣传等工作，包括精准扶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灵活就业医保、企业医保、大厅服务窗口和电视媒体宣传等； 2、信息化建设、网络系统维护等工作； 3、医药服务、医保业务培训、检查等相关工作。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起纳入预算，2022 年度 178 万元，2023 年度 150 万。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 动 内 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 注
开展城乡 居民医疗 保险宣传 等工作经 费	政 策 宣 传 等 工 作 经 费（包括精 准扶贫、居 民医保、职 工医保、灵 活 就 业 医 保、企业医 保、大厅服 务 窗 口 和 电 视 媒 体 宣传等）	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	6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 常工作安排	
开展城乡 居民医疗 保险宣传 等工作经 费	信 息 化 建 设、网络系 统 维 护 等 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	3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 常工作安排	
开展城乡 居民医疗 保险宣传 等工作经 费	医药服务、 医 保 业 务 培训、检查 等 相 关 工 作经费	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	1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 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 传等工作经费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武汉市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协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	落 实 “ 双总控 ”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医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举办打击欺诈骗保险培训班期数	≥5 期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培训打击欺诈骗保险人次	≥700 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险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 张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险宣传制作宣传展板	≥1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组织第三方机构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40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 标 名 称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前 年	上 年	预 计 当 年 实 现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产 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武汉市基本医疗工伤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	落实“双总控”	落实“双总控”	落实“双总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医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举办打击欺诈骗保险培训班期数	≥5 期	≥5 期	≥5 期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培训打击欺诈骗保险人次	≥700 人次	≥700 人次	≥700 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险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 张	≥10000 张	≥10000 张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险宣传制作宣传展板	≥15 个	≥15 个	≥1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组织第三方机构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家数	≥40 家	≥40 家	≥40 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 益 指 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成效显著	成 效 显 著	成 效 显 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73.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4.08 万元，下降 7.26%，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7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3.7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07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3.78 万元，占 90.69%；项目支出 100 万元，占 9.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73.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73.7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1.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3.78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073.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4.08 万元，下降 7.26%，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支出；（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973.78 万元，占 90.69%，其中：人员经费 948.18 万元、公用经费 25.6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占 9.3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24.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3 万元，增长 14.29%，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一体化软件测算标准发生变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78.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88 万元，下降 4.69%，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一体化软件测算标准发生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53.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49 万元，下降 4.44%，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一体化软件测算标准发生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

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1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72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74 万元，下降 4.68%，主要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73.9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36 万元，下降 4.35%，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一体化软件测算标准发生变化。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14.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一体化软件测算项目发生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3.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48.1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924.1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5.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和上年没有“三公”经费安排的预算支出。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和去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的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和去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的预算支出。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和去年没有公务接待费安排的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0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开展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项目 1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宣传等工作，包括精准扶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灵活就业医保、企业医保、大厅服务窗口和电视媒体宣传等；信息化建设、网络系统维护等工作；医药服务、医保业务培训、检查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12.6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

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7.76 万元，主要为：设备类 7.11 万元、家具类 0.65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100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